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海安賢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

鑑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海安賢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

* 僅供識別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上海安賢園

(2) 余蕙瑛女士

(3) 王偉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之出資

根據投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由上海安賢園、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分別擁有51%、29%及20%。預期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向合資公司之出資將以現金方式作出，而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向合資公司出資將以向合資公司轉讓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紅果經濟開發區兩河新區花椒水井旁之總佔地面積約382.78畝（相等於254,93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經營許可證之方式作出。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之出資總額將相等於就轉讓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應付當地中國機關之總金額。倘應付當地中國機關之總金額少於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之協定出資總額，則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須以現金出資相等於不足數額之金額。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須待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墓園及提供殯儀服務。

先決條件

合資公司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展開業務：

- (a) 合資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382.78畝（相等於254,93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中約20畝（相等於13,320平方米）須獲批准用作興建殯儀館而餘下362.78畝（相等於241,611平方米）須獲批准用作興建墓地；
- (b) 合資公司已取得墓園經營許可證；及
- (c) 上海安賢園已完成對投資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管理組織

根據投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本集團提名及餘下兩名董事將由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提名。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將由本集團提名，而總經理及法定代表將由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提名。此外，合資公司亦將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之監事會，其中兩名成員將由本集團提名及餘下一名員將由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提名。監事會主席將由本集團提名。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未繳款）及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發出。投資協議之訂約方預期合資公司將於(a)總建築面積約382.78畝（相等於254,93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合資公司，及(b)合資公司向中國機關取得墓園經營許可證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業務。

進行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擬透過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墓園及透過於中國收購新墓園而繼續專注於墓園業務，而由於老齡人口增長趨勢，董事相信墓園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機會。董事相信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9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投資協議」	指	上海安賢園、余蕙瑛女士及王偉先生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貴州盤縣安賢園藝術陵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及符曉東先生。